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第54次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」紀錄

時間:104年12月18日下午14時30分至15時50分

地點:本署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: 黃主任檢察官棋安、劉主任觀護人寬宏、賴官長廷 鈞、李委員麗萍、高委員瑜苓、梁委員繼中、詹委 員惠婷

主席: 黃主任檢察官棋安 紀錄: 林憶梅

壹、主席報告:

本次審查明年度公益團體申請之計畫,按照新通過之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,補助公 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,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 項之百分之二十,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,再請各委員提問討 論,並作出決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:

一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特殊訓練、教育訓練研習及個案研討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61,8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 二: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關懷活動」計畫 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72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三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毒癮戒癮治療團 體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51,2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四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暴力團體諮詢計書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31,4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

檢附成果。

五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榮譽觀護人協助值勤及行政業務計畫」 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81,6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六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諮商團體」 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31,4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七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 年剛假釋、緩刑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活動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46,4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八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 年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團體計畫 書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30,9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九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 年度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個案輔導 及行政協助計畫書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本計畫為本年度新增之計畫,提供榮譽觀護人至受保護管束人住家訪視、約談之交通補助費以及餐費,每次申請之服務費為200元,自籌款達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主席:觀護人室的案件數及志工人數各是多少?

劉委員寬宏:目前本署有7位觀護人,但案件數有1900多件,榮 觀協進會志工人數為63人,案件多,亟須志工加入服務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528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十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年暑期預防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畫」

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32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十一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 年緩起訴處分被告法治教育課程」 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8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十二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 年緩起訴必要命令酒駕團體輔導」 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57,6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 十三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年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檢討會、成果展及表揚活動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20,8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十四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年社會勞動人生命教育暨行政說明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賴委員廷鈞: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,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,列舉項目明確,自籌款達 20%以上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22,1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十五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「執行犯罪被害人 保護各項業務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李委員麗萍:本計畫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補助、生活重建、 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、信託管理及其它服務之保護業務,為犯罪 被害人保護協會年度例行性計畫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739,6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

並檢附成果。

十六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主席:本計畫為重大案件,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訴訟程序之 諮詢費、撰狀費及委任律師費用,且犯保協會依新制訂的監督辦 法不受自籌款之限制。

李委員麗萍:詢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,除了緩起訴金以外, 是否尚有其他經費來源。

犯保代表賴桂烟:犯保協會經費來源為就學託金、總會補助,以 及緩起訴金公務款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568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十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「溫馨專案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李委員麗萍:本計畫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,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423,6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十八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「「生活重建」專案」 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 李委員麗萍: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課業及才藝費用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1,492,192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十九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「修復式司法專案」 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主席:本計畫為法務部近年來推動的修復式司法,建議照案通過。 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354,584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二十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「宣導活動」計畫 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455,564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二十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「會議__人力資源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432,952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 二十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更生人之煙毒戒治 暨收容安置業務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高委員瑜苓:提案二十二至三十五皆為更生保護會提出的年度例 行性業務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840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二十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苗栗分會廚藝飛揚 圓夢想安置處所職能訓練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233,168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二十四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更保辦理監所收容 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 決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334,744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二十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苗栗分會更生人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75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 二十六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更保協助受保護人 就業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19,528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二十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年苗栗貧困更生人就 學及更生家庭人女子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 高委員瑜苓:計畫提及補助人數為 8 位,一整年度是否補助人數 過少?

更保代表學勇:更保對於更生人就學已有補助,但經長期訪視, 發現部分個案有延伸性、補強性之需求,補助標準則是家庭可提 出清寒證明。

決 議:

決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40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二十八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年苗栗分會年佳節關懷社區更生人及監所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高委員瑜苓:建議場次清楚,年節為哪些節日,在計畫中說明。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196,2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二十九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年更保辦理監所收容

人舞蹈班實施計畫 | 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高委員瑜苓:為何選擇舞蹈此技藝?可在計畫中說明目的。

更保代表學勇:因入監女性運動空間不足,在獄中容易發胖,針 對女性儀態修正,授以舞蹈訓練課程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20,32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三十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更生輔導員研習會暨 業務研習座談會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63,168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三十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更保結合苗栗地檢 署辦理法治教育購置宣導品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100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檢附成果。

三十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度更保節慶祝活動 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60,2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 三十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苗栗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高委員瑜苓:本經費是否涉及人事費用?

更保代表學勇:係為非固定人力,志工服務人力協助會務,半天 給付 200 元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298,8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三十四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更保亮麗人生職能 訓練終身學習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131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三十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「105 年度苗栗看守所酒癮 班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20,32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三十六、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「地檢署志工值班 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 議案。

詹委員惠婷:司法志工協會總計申請 4 項計畫,申請經費少,且

自籌款比例達標準,建議照案通過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372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三十七、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「法治教育參訪活動」計畫審查,提請 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24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三十八、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「法治教育宣導活動」計畫審查,提請 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30,0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三十九、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「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」計畫審查, 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37,7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並 檢附成果。

四十、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「105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梁委員繼中:本計畫之課程跟宗教有關,用在戒毒村中,計畫明確、申請經費符合犯罪預防,建議通過。

決 議:

照案通過,准予補助 356,600 元,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, 並檢附成果。

四十一、財團法人苗栗縣寬心自在協會「高風險青少年三級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計畫審查,提請審議案。

李委員麗萍:本計畫內容包含感化教育處所的心靈角落諮商及除 刺青計畫。

高委員瑜苓:本協會在社會處皆係配合學校輔導中心工作,主要 是針對預防性案件,是否有能力承接虞犯或是犯案少年,尚有待 評估。

劉委員寬宏:本計畫應屬於政府機關應編列經費,建議不予通過。 決 議:

駁回,請申請單位補正資料後,再行研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肆、主席裁示與結論:

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。

伍、散會:(上午15時50分)